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14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佳音

被　上訴人　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寅夫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；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5、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暨訴之追加，未據繳納上訴及追加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係屬財產權涉訟案件，上訴人上訴及追加之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6,78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慧禎